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

根据贵部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新三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1（问询函问题 1、1）：

确认并更正临时公告（已完成工作量÷预估合同总金额）和定期报告（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中对完工进度确认标准的描述不一致的情况；

回复：

因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工作量很大，公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8-19）”中出现误描述，准备重新更正披露

问题 2（问询函问题 1、2）：

针对变更后的完工进度确认方法，说明“经甲方、第三方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及预估合同总金额（预计总工程量）”是如何测定及确认的，公司内部需要履行何种程序以保证以上测定及确认的准确性；说明对上述第三方的选取方式、选取范围、选取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在相关协议中对该第三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了何种约定；说明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工作量与预估合同总金额（预计总工作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1、“预估合同总金额”的确定

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定价通常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合同后附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清单中约定了工程主材及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及数量。预估合同总金额即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若因工程设计变更或其他外部因素导致工程量增



减进而造成变更价款的，公司将根据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审核后的工程量增补签证变更金额及时调整预估合同总金额。

2、“经甲方、第三方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的测量方法及内部审批流程

公司在开工前设置适当的工程控制点和施工计划并经第三方监理及甲方确认后，根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每个月月末，项目经理严格按照实际施工进度在公司 OA 系统中申报项目工程量，经公司工程部和预算部门的审核后形成本期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并提交至公司工程中心副总和常务副总审批。

公司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向第三方监理及甲方申请工程量确认，并据此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在第三方监理审核后甲方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流程为公司向第三方工程监理公司及甲方上报经审批后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第三方工程监理公司对本期上报的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完工进度进行比对审核后，再提交至甲方确认，并在经甲方、第三方工程监理公司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上签字盖章，财务人员据此作为实际完工进度的核算依据。

第三方监理公司均受甲方委托，本公司的施工需接受和积极配合监理公司的各项管理，包括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工程信息进行管理等。

3、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工作量与预计的总工作量的差异情况

预计总工作量的确定通常是签订的施工合同总价对应的工作量，若遇到工程量增减导致的价款变更，合同中约定了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根据甲方的现场指令或工程量变更联络函对拟调整的工程量进行沟通，以工程签证变更单或签订增补合同的形式进行价格调整，公司据此调整预估的合同总金额（预计的总工作量）。

公司按合同及清单内容完成所有工程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工程移交书上签字，由公司项目部与造价部共同编制工程竣工预决算，由甲方或造价咨询单位办理竣工决算，部分项目可能因额外项目现场费用的分摊和扣款等原因调整了实际决算价格，导致与预估的合同总金额存在差异，差异率一般低于 1%。

问题 3（问询函问题 1、3）：

说明采用变更前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标准时，预计总成本是如何确定的，并说明当部分项目存在合同变更或工程增补时，未及时调整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原因，说明公司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

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采用变更后的确认标准为何可以避免“未及时调整”的情形；

回复：

1、预计总成本的确定

施工合同签订后，公司工程部、设计部、造价部根据工程量清单上的主材和工程设备，参照成本控制中心提供的预计采购价格，根据可预见的施工工期对人工费及辅材工具费、项目间接费用等进行估计，编制工程项目预算表，形成项目的预计施工总成本。

2、合同变更或工程增补时，未及时调整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原因

若工程量发生了合同变更或工程增补时，项目部先将增补工程量反馈至公司预算部门，并重新估计调整后的工程量对应的施工成本，由于材料价格波动、签证变更与单据流转滞后等原因，预算部门未能及时调整工程总预算，致使对合同总成本的调整和控制存在一定的滞后，进而导致原核算方法中完工百分比的估计可能存在偏差。

3、合同变更或工程增补，内部控制设计程序

公司变更了完工百分比的估计方法后，由“预估的项目施工总成本”变更为“预估的合同总金额”，工程量增补签证被甲方确认后即由项目部传递至财务部门，缩短了内部沟通流程，相比预估成本，预估收入的金额更加精确可靠，同时避免了因信息传递滞后或人为失误导致财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另外，由于存在合同变更或工程增补，财务部门即会获知对应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变更，若预算部门未对应调整合同预计总成本，财务们也将识别出偏差并反馈至预算部门直至对应调整合同预计总成本，这将避免因合同变更或工程增补未及时调整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情况。

问题 4（问询函问题 1、4）：

在仅有完工进度确认方法变更的情况下，你公司大幅调整了以前期间的营业成本，请说明变更前后工程成本的计量原则以及大幅调整工程成本的合理性；

回复：

1、工程成本的计量原则

公司变更前后工程主营业务成本的计量原则并未改变，即按照完工进度及成本收入配比的原则确认当期应结转的成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预计的完工百分比*预计的合同总成本-以前期间累计确认的主营业务成本，调整以前期间主营业务成本系因调整了预计的完工百分比所致。

2、调整工程成本的合理性

公司变更了完工百分比的估计方法，为了避免同一项目不同期间因采用不同完工百分比计算方法确认的工程进度的差异，同时为了提高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及提高财务数据的严谨性和可靠性，公司采用变更后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对 2016 年度及以前相关的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以上调整对 2016 年度、2015 年及以前年度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及以前	累计影响数
营业收入	-29,446,304.53	37,224,467.76	7,778,163.23
营业成本	-22,944,264.22	29,995,043.81	7,050,779.59

营业成本的调整金额与营业收入调整是对应匹配的。

问题 5（问询函问题 1、5）：

解释在仅有完工进度确认方法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原因，请确认更正事项是否披露完整；

回复：

1、调整应收账款原因

应收账款及工程结算核算公司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向甲方办理结算的累计金额。会计估计变更以前，公司确认应收账款及工程结算系按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合同总金额确认，公司调整了会计估计变更以后，为了保持会计核算方法的一致性，公司调整为根据经甲方、第三方确认的工程形象进度表中的进度确认已结算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按该进度确认的应收账款可以与向甲方申请付款的进度保持一致。

2、调整应付账款原因

应付账款的调整主要是因行业特征，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及设备大多都由供应商直接发往项目现场所在地，运达时未能在本公司仓库办理入库手续。在现场经过安装验收合格后，才由项目经理在 OA 系统中确认已收到的物品，仓库会同时根据确认的 OA 发货单办理相应采购入库和出库手续，部分项目由于材料已运抵项目现场未及时办理入库，同时调增了“工程施工”及“应付账款-暂估”。

问题 6（问询函问题 1、6）：

说明对前期会计数据的更正是否会影响股份制改制的有效性，是否依旧满足《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要求。

回复：

2015年7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8,147,969.58元为基数，按1.22:1的比例折为3,12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2万，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6,927,969.5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对2016年及2016年期初的未分配利润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原因为变更工程完工进度的估计所致，调增2015年度及以前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37,224,467.76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29,995,043.81元，该事项实际会调增了股份制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能够满足“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要求，但针对2017年度前期会计数据的调整主要是为了提高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公司不再对净资产折股方案进行重新调整，不影响股份制改制的有效性。

问题7（问询函问题1、7）：

公司未就以上差错更正事项更正相关期间定期报告，导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当期期初财务数据与上期期末数据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说明后续安排，是否需更正相关期间定期报告。

回复：

我司已申请从股转系统进行摘牌，前期会计估计及差错更正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更正审核报告，且在2017年年报中进行披露，并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所以暂不计划更正前期的定期报告。

问题8（问询函问题2、1）：

请你公司按业务类别分类列示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并解释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合理性。

回复：

1、截止2017年末按业务类别分类列示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

业务	预收账款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	------	--------	------	--------

建筑智能化工程	21,999,005.46	133,694,873.70	13,039,913.22	120,654,960.48
建筑智能化产品	1,505,918.29	58,944,894.47	3,172,639.13	55,772,255.34
设计业务	10,000.00	3,919,019.04	258,144.86	3,660,874.18
其他业务	-	925,478.63	7,217.59	918,261.04
小计	23,514,923.75	197,484,265.84	16,477,914.80	181,006,351.04

2、本公司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合理性

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中的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并非甲方预付给本公司的工程款，而系部分项目与甲方的工程结算进度大于施工进度所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在财务报表列报时，针对同一建造合同的“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按净额列报。“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差额列报为存货；“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的差额列报为预收款项。

问题 9（问询函问题 3、1）：

请你公司说明，存货科目附注中列示的项目“工程施工”是否代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如是，请分类列示工程结算和工程施工的金额；

回复：

期末公司存货-工程施工项目不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期末余额为建造合同中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的成本投入金额。

问题 10（问询函问题 3、2）：

请按项目列示主要工程项目（前五大）的基本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余额及本期发生额、工程结算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当年确认的收入及成本等。

回复：

2017 年度前五大工程项目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2017 年工 程收入	2017 年成 本	应收账款	工程施工 金额	工程结算 金额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弱电工程(综合布线及安防门禁系统)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801,597.17	11,532,970.42	9,839,663.25	4,049,731.80	10,038,377.04	11,532,970.42

2	豪方天际园丁学校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新豪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8,021,272.81	9,474,807.94	7,427,122.64	3,451,018.81	9,474,646.26	9,474,807.94
3	半岛城邦花园（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半岛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15,937.52	5,836,327.71	4,972,707.88	4,320,160.72	6,610,530.02	7,876,465.73
4	海逸豪庭 G1b、G2a 期住宅发展项目（尚都）第一区电话布线及弱电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东莞冠亚环岗湖商住区建造有限公司	7,529,287.86	4,486,872.71	3,076,827.00	475,274.38	-	-
5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惠阳学校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80,000.00	4,426,427.86	3,941,523.39	4,913,334.93	4,699,614.72	4,426,427.86
6	小计		53,048,095.36	35,757,406.64	29,257,844.16	17,209,520.64	30,823,168.04	33,310,671.95

问题 11（问询函问题 4、1）：

你公司尚未申请豁免披露事项，但年报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全部未实名披露；

回复：

公司 2017 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名披露如下，公司拟更正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1、2017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761,366.13	5.81%	是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32,970.42	4.25%	否
3	深圳市新豪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9,474,807.94	3.49%	否
4	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8,827,509.81	3.25%	否
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830,812.95	2.89%	是
合计		53,427,467.25	19.69%	-

2、2017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0,329,066.78	19.71%	否
2	深圳市合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956,084.64	2.91%	否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495,243.49	2.69%	否
4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5,393,760.25	2.64%	否
5	深圳市博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4,646,463.01	2.27%	否
	合计	61,820,618.17	30.22%	-

问题 12（问询函问题 4、2）:

根据你公司于年报中“间接融资情况”处的信息披露，存续期至 2018 年的借款为三笔，金额总计为 2100 万元，但截至 2017 年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3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 万元；

回复:

无补充披露，间接融资信息披露存续期至 2018 年的借款确为三笔金额总计 2100 万，但此为合同交易额即贷款总额。而在存续期间，兴业银行高新支行根据合同条款每月需还本 30 万，累计止 2017 年底归还本金 270 万，所以截止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53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 万，合计借款余额为 1830 万。

